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贰仟元整  
（¥3212000.00 元）；（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春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

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1 月 1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罗现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MB1A694205

地址: 新野县解放路北段

邮政编码: 473500

法定代表人: 罗现渠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377-66295789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新野县支行

账号: 新野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广电局) 248106078167

承包人:新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绍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9760236024H

地址: 新野县纺织路西段

邮政编码: 473500

法定代表人: 王绍权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377--66299299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账号: 2034113290010000026953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投标文件、  
投标承诺、保修服务承诺、工程量清单、预算书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荣耀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371-86597577；

电子信箱：hnry63370377@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二七区。

##### 1.1.2.5 设计人：

名 称：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应及时提供  
相关文件，不迟于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不少于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要求。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纺织路西段)；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

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

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国家相关规定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康立忠；

联系电话：13849325635；

通信地址：新野县解放路北段。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

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郭春平；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豫 241202320240096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5036293；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新野县纺织路西段；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合同约定行驶承包人的权

利，履行承包人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进行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及规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及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投标文件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投标文件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队进场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的相关条件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国家现行计算方法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的相关条件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确实影响工程施工的天气情况\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规定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无\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无\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通过监理审查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无\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综合单价合同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国家相关造价管理办法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国家相关造价管理办法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国家相关造价管理办法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按国家相关造价管理办法执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预付款：乙方进场开工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按本项目暂定合同价20%的金额支付。

#### 工程费进度款：

每月按施工月形象进度拨付，付费比例为月形象进度的85%，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政府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总费用的97%，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费用。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相关内容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完成约定工程量后7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 个月。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的相关条件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1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的相关条件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的相关条件执行。



形： \_\_\_\_\_ /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国家规定及投标文件之承诺办理相应保险。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新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传媒（文化）中心地下车库新增人防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范围所有。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新野县市政工程有限

(公章)

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MB1A694205

91411329760236024H

地 址：新野县解放路北段

地 址：新野县纺织路西段

邮政编码： 473500

法定代表人： 罗现渠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7-6629578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新野县支行

账 号： 新野县财政国库支付

中心（广电局）248106078167

邮政编码： 473500

法定代表人： 王绍权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7--6629929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账号： 20341132900100000269531

